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再字第2號

再審原告　　詹蔣美妹（已歿）

　　詹勳義

再審被告　　國防部政治作戰局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史順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再審之訴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民國113年9月24日本院112年度重上更一字第28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原告於起訴前死亡者，其訴為不合法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其訴，而承受訴訟，必以當事人於訴訟程序進行中死亡，始得由法定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，此觀之民事訴法第249條第1項、第168條規定自明。次按再審之訴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。前項期間，自判決確定時起算，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；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。但自判決確定後已逾5年者，不得提起，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對於第二審判決於上訴期間內提起上訴，第三審法院非以其上訴逾期，而以另有其他不合法情形，裁定駁回其上訴者，對原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時，其再審不變期間應自裁定確定翌日起算（最高法院78年台抗字第149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，詹蔣美妹於提起再審之訴前之民國104年6月2日死亡，有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憑（本院卷二第217頁），足見其於起訴時已無當事人能力，其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再審原告詹勳義部分，其前因與再審被告間請求拆屋還地事

件，對本院112年度重上更一字第28號第二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認其上訴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於114年9月24日以114年度台上字第672號裁定駁回其上訴確定，並於114年10月2日送達詹勳義等情，有歷審裁判書、送達證書附卷可參（本院卷二第141-216頁、第221頁），故本件再審之不變期間應自114年10月3日起算30日，至同年11月3日屆滿（末日11月1日為假日，以次一上班日即11月3日代之），惟再審原告遲至同年12月23日始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（本院卷一第3頁），顯逾30日不變期間，是再審原告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十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邱蓮華

法　官　江春瑩

法　官　陳威帆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意絜